《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

有关措施》政策解读

经市政府同意，1月12日，市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联合印发了《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更好发挥工业在稳住经济大盘中的“压舱石”作用，保障2024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为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奠定基础，制定出台了《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包括促进连续生产、鼓励增产增效、支持纳统升级、助力拓展市场、保障用工稳岗、加快项目建设、促进招商对接、强化服务保障等八条措施，具体如下：

（一）促进连续生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春节假期期间（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日均用电量超过2023年12月日均用电量的70%（含）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用电用气补助。

（二）鼓励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4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1000（含）-10000万元（含）且现价同比增长8%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给予奖励，其中，符合奖励条件且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企业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2万元，与省级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可叠加享受。

（三）支持纳统升级。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与省级入规奖励可叠加享受。

（四）助力拓展市场。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省里工业产品促销活动、供需对接活动补助政策，开展各具特色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动；对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在一季度牵头举办的促消费启动仪式及围绕家居家电、“福品”等“全闽乐购”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按活动举办费用总额的50%予以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相关协会、企业等组织举办线下汽车展销活动，对符合要求的展销活动给予主办方最高5万元的奖补。

（五）保障用工稳岗。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2024年2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4年1月的70%，含70%），按企业2024年2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在职老员工为企业从宁德辖区以外引进新员工，实现首次来宁就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以参加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时间为依据），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设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就业服务专员，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及时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六）加快项目建设**。**各地要积极调度“两节”期间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对2024年一季度制造业投资和技改投资两项指标综合考评结果分别排名全市前三名的县（市、区）各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正向奖励。

（七）促进招商对接。各级各部门要抓住宁德籍企业家春节返乡过节的时机，精心组织上门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推介活动，争取对接引进一批制造业项目。对一季度开展民企招商活动场次多、引进民企制造业项目成果显著的县（市、区），在分配省民企招商对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倾斜支持。

（八）强化服务保障。各地要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每月至少组织1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活动。开展春节期间重点企业调研走访活动，宣讲解读各级惠企政策，了解企业生产安排、订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对节日期间坚持生产企业进行慰问，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稳定生产。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 黄鹏耀

　　联系方式：0593-2822728